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菱动力”）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2,096,958.34 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167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2.90 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3,633,335.7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2,366,664.23 元；募集资金已经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汇入指定账户，实际到账金额为 479,679,245.28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完毕的发行费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 XYZH/2017CDA3033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6,203.46	16,2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发动机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101.01	10,100.00
3	发动机凸轮轴精加工产品扩产项目	9,687.06	9,6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17.40	7,7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8,200.00	3,667.18
合计		51,908.93	47,267.1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人民币 32,096,958.3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6,203.46	16,200.00	1,035.42
2	发动机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101.01	10,100.00	279.59
3	发动机凸轮轴精加工产品扩产项目	9,687.06	9,600.00	1,506.5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17.40	7,700.00	388.09
合计		43,708.93	43,600.00	3,209.70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文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安排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的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则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

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5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2,096,958.34 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2,096,958.34 元。

（四）监事会意见

2018年5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2,096,958.34 元。

（五）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 XYZH/2018CDA30262 号《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西菱动力公司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认为：

1、西菱动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

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西菱动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3、西菱动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4、西菱动力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中金公司同意西菱动力使用募集资金 3,209.7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备查文件

-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的核查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